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7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2.00港元認購17,352,421股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將無須獲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7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2.00港元認購17,352,421股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9月7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該等認購人，作為該等認購協議各自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股份：合共17,352,421股認購股份，包括：

認購人A：11,568,28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B：3,154,986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C：1,577,493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D：1,051,662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2.00港元

認購股份

合共17,352,421股認購股份將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5,166,176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0%；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6%。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7,352.421美元。

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股份將獲悉數繳足且於發行日期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2.00港元：

- (i) 較股份於2025年9月5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97港元折讓約19.84%；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82港元溢價約1.5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的現行及近期市價及成交量後釐定。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於完成前並未被撤銷；
- (ii) 該等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的各項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且於及截至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具有同等效力，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完成日期經已作出，惟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僅針對某一特定日期的事項的該等聲明及保證除外，該等聲明截至該特定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將為真實及完整。

認購協議A項下的認購亦須待以下事項達成方告完成：

- (i) 已就完成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正式取得須由認購人A及本公司取得的任何主管政府部門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一切同意並截至完成時生效；及

- (ii) 認購人A於認購結束時向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兩名由認購人A提名的董事，並建議董事會考慮委任該兩名由認購人A提名的董事。

就該等認購協議而言，除上文所載的條件外，完成該等認購協議亦須本公司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時遵照上市規則第8.08(1)條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付款條款

認購人A須根據認購協議A按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138,819,360港元：

- (i) 10,000,000港元須於認購協議A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20,000,000港元須於認購協議A日期後一個曆月內支付；及
- (iii) 108,819,360港元(「剩餘金額」)須於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

認購人B、認購人C及認購人D須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各自的代價。

完成

認購協議A的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及不遲於2025年11月7日作實。訂約方同意，倘認購人A於2025年11月7日前已就取得有關海外直接投資的相關批准(「海外直接投資批准」)啟動相關程序，但於2025年11月7日或之前尚未取得該等批准，則最後日期須延至2026年3月7日。倘認購人A(i)未能就餘下結餘取得海外直接投資批准，或(ii)僅能於2026年3月7日前支付部分餘下結餘，則認購協議A項下的認購股份數目將根據認購人A於最後截止日期按認購價(四舍五入至整數)實際支付的認購金額作出調整。

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及認購協議D的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及不遲於2025年12月7日作實。

禁售

該等認購人向本公司同意、約定及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該等認購人將不會自完成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持有任何認購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任何權益；(ii)允許其本身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上進行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i)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

上述禁售不得限制：

- (i) 該等認購人向該等認購人持有及控制至少30%投票權的投資控股公司出售任何認購股份，前提是該投資控股公司先前已按上述禁售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及有關轉讓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或
- (ii) 該等認購人接納與本公司併購有關的要約或就此進行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同意(或不同意)本公司併購(無論是以全面要約、安排計劃或合併(如適用)的方式)，或收購守則適用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交易(如部分要約)。

該等認購人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任何出售均須遵守所有法律(包括與內幕交易有關的任何相關法律)。

終止

於完成前，該等認購協議可由：

- (i) 訂約方通過相互書面協議方式終止；
- (ii) 任一訂約方終止，倘任何先決條件(如上文所述)未獲另一訂約方於最後日期前達成；
- (iii) 該等認購人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 (a) 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前，該等認購人知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將以該等認購人合理認為的方式令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引致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本公司方面嚴重錯誤陳述或嚴重違反該等認購協議中所載的契諾或協議，而有關違反（如可補救）並未於有關通知十四(14)日內補救；
- (iv) 本公司通過向該等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 (a) 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前，本公司知悉該等認購人嚴重違反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將令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
 - (b) 該等認購人嚴重錯誤陳述或嚴重違反該等認購協議中所載的契諾或協議，而有關違反（如可補救）並未於有關通知十四(14)日內補救；或
- (v) 認購人A或本公司終止，倘因適用法律變動，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適用法律被禁止，及／或認購事項將被禁止或未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證券交易所批准。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無須獲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21,033,23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潘洪輝博士 (附註1)	17,527,696	16.67%	17,527,696	14.31%
陸陽博士 (附註2)	7,296,332	6.94%	7,296,332	5.96%
黃敏聰先生 (附註3)	896,401	0.85%	896,401	0.73%
認購人A	—	—	11,568,280	9.44%
認購人B	—	—	3,154,986	2.57%
認購人C	—	—	1,577,493	1.29%
認購人D	—	—	1,051,662	0.86%
其他公眾股東	<u>79,445,747</u>	<u>75.54%</u>	<u>79,445,747</u>	<u>64.84%</u>
總計	<u>105,166,176</u>	<u>100.00%</u>	<u>122,518,597</u>	<u>100.00%</u>

附註：

- (1) Quarmaceutical Limited擁有17,527,696股股份，且Quarmaceutical Limited由潘洪輝博士全資擁有。
- (2) 陸陽博士(「陸博士」)為陸陽家族信託的結算人，而陸陽家族信託受益人為Zheng Joan Wang及Laura Yao Lu(分別為陸博士的配偶及女兒)。Zheng Joan Wang及Laura Yao Lu為陸陽家族信託的共同受託人。因此，陸陽家族信託的共同受託人為陸博士的緊密

聯繫人。上表顯示陸博士的股權包括：(a)陸陽家族信託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及(b)陸博士實益擁有的4,796,332股股份。陸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5日起生效。

- (3) Huang Family Capital Ltd擁有739,451股股份，且Huang Family Capital Ltd由黃敏聰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亦擁有156,950股股份。黃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認購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動用認購 所得款項 淨額的估計 時間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2024年10月3日	根據一般 授權認購 17,527,696股 新股份	7.5百萬美元	6.8百萬美元	一般營運 資金	於2026年 年中前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Sirnaomics是一家RNA療法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探索及開發針對具有未滿足醫療需求及龐大市場機會的適應症的創新藥物。Sirnaomics是首家於亞洲和美國均擁有重要市場地位的臨床階段RNA療法公司。憑藉其專有的遞送技術：多肽納米顆粒RNAi平台和GalNAc RNAi平台，GalAhead™，Sirnaomics已建立非常豐富的候選藥物管線。首款利用本公司GalAhead™技術的候選藥物STP122G目前已進入I期開發階段。通過STP705和STP707的臨床項目，本公司在腫瘤應用方面亦取得多項成功。隨著本集團生產設施於中國建立，Sirnaomics目前正在實現從生物科技公司向生物製藥公司的躍進。如欲了解更多關於公司資訊，可瀏覽：www.sirnaomics.com。

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63），為專注於透明質酸產業化的全球領先生物科技及生物材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華熙昕宇投資有限公司（由趙燕女士全資擁有）擁有58.86%權益。

認購人B為謝碩豪先生，彼為本集團企業管理部副總裁，且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人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C由袁國茗先生擁有100%權益。

認購人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D由Zhao Xinxing先生擁有100%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a)該等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b)該等認購人各自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及(c)所有認購人彼此並非關連人士。預期各認購人於緊隨各自認購事項完成后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良機以籌集額外資金，加強財務狀況並擴充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以及增加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8.2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206.0百萬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為11.87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irnaomics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7)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多為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華熙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人B」	指	謝碩豪先生
「認購人C」	指	Bamboo Bloom Limited
「認購人D」	指	Capstone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及認購人D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7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7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7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D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7日的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及認購協議D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2.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將認購的17,352,421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夢瑩

香港，2025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洪輝博士、非執行董事歐陽雲龍先生及殷惠軍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夢瑩女士、于常海博士、王宇山先生、張鵬博士及盧懿杏女士。

* 僅供識別